

2801

城關文史資料選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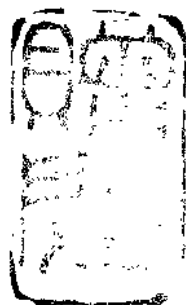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蘭州市城關區委員等

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3

城关文史资料选辑

第 三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城关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辑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



甘肃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字数146千字

印数：1——2000 工本费2.32元

甘肃省内部图书准印证：甘新出001字总458号(90)125号

内部使用

目 录

党的宗教政策温暖了穆斯林的心——记城关区

落实伊斯兰教人士、房产政策的概况

.....李兆兰 马仲麟	(1)
兰州私立知行中学始末.....马建正	(12)
尤努思·杨 森阿訇.....克 勋	(14)
兰州城关区回民聚居区简介.....马耀超	(19)
进化剧社.....王九菊	(24)
皋兰山上水工程纪实.....王宗羲	(26)
解放前兰州境内黄河上的桥梁.....关振兴	(39)
兰州中山桥1954年加固始末.....关振兴	(54)
迎天兰铁路通车亲历记.....张福亭	(63)
兰州市城关区路网的形成和发展.....关振兴	(66)
盐什、伏三公路.....城关区工交局	(91)
西关什字公共交通枢纽站.....关振兴	(93)
东方红广场建设沿革.....关振兴	(97)
三爱堂人行天桥.....关振兴	(101)
兰州环卫今昔.....雷志中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兰州城市排水.....关振兴	(111)
城关区防汛简况.....冯康铭	(118)
昔日兰州四园胜景.....唐克勤	(136)
兰州的旧八景与新十景.....唐克勤	(131)
兰州市城关区旧街巷存古(一).....关振兴	(138)

小荷才露尖尖角

- 城关区广播站 简史……………高俊兰 (159)
- 城关区皋兰山造林站 简 况……………施 寿 李浩润 (169)
- 兰州市城关区历代自然灾害 纪略……………赵世英 (174)
- 城关区水利大事记……………燕德福 (190)

质疑 补充 订正

- 兰州市城关区林业大事记 补 录……………施 寿 (214)

党的宗教政策温暖了穆斯林的心

——记城关区落实伊斯兰教人士、房产政策的概况

李兆兰 马仲麟

兰州市城关区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东乡、撒拉、保安、维吾尔等6个民族，信教群众3.5万人，占兰州市穆斯林的一半。信教群众居住较集中的地段是：靖远路、草场街、临夏路、广武门、酒泉路、皋兰路、白银路、团结新村、东岗西路、火车站和皋兰山乡民族村等街乡。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定地实行了正确的宗教政策，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清除了天主、基督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佛、道、伊斯兰教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得到了翻身解放，而且真正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

权利。50年代初，城关区有清真寺24处和拱北11处。信仰伊斯兰教的群众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阳光雨露下，过着正常的宗教生活。

二

1957年后，宗教工作中“左”的错误逐渐滋长，在1958年的反封建运动中，全区有20处清真寺被关闭，正常的宗教活动被禁止。清真寺的阿訇、学董全部参加了集训，开展揭批斗争，逼迫声明退出宗教、剃鬚、养猪。有的人被定为反革命罪判刑入狱；有的批判斗争后交群众管制劳动；个别入因受不了无故摧残而自杀。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的利用“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的宗教工作的正确方针，根本上取消了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残酷迫害宗教界爱国人士，将信教群众当“专政对象”，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1958年反封建斗争后，经政府批准保留的桥门清真寺、绣河沿清真寺、南台子清真寺、新关清真寺和改为他用的西关清真寺、库兰清真寺等全部拆除。并把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封建迷信而强行禁止，个别地方歧视甚至镇压信教群众。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导致了宗教活动由公开转入地下，在秘密和分散的状态下进行。少数敌对分子乘机在宗教活动的掩饰下，大搞违法犯罪和破坏活动。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方针、政策逐步得到

恢复、贯彻执行。特别是中共中央〔1980〕188号关于退还宗教房产的文件及中共中央〔1982〕19号《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下达后，我区在全区范围内批判了在执行宗教方针政策上“左”的错误思想，拨乱反正，平反了大批的冤、假、错案；退还宗教房产；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恢复爱国宗教组织；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加强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团结，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和抵制国外宗教势力的渗透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下面主要谈我区在伊斯兰教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宗教房产的情况：

（一）落实1958年以来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遗留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使各族人民得到了当家做主的权利。民族宗教界的爱国人士，绝大多数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分子，于1958年有预谋有组织的在局部地方挑起了反革命武装叛乱。为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团结，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党和政府领导群众，坚决进行了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的斗争，这是十分必要的。在平息叛乱的基础上，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以废除封建部落制度和宗教中的封建特权与压迫剥削制度为内容的反封建斗争。但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在未叛乱地区，在没有掌握证据的情况下，错误地提出了“先发制敌”、“把反革命叛乱消灭在预谋阶段”等口号，搞了逼、供、信，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同时没有认真地区分正

常的宗教活动、民族风俗习惯同封建宗教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的界限，对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进行了粗暴的干涉，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使一部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到了很大的甚至是不可弥补的损失。

1958年，市委民族工作办公室在兰州饭店、和平饭店、建兰饭店错误地对城关、东岗二区的一些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包括阿訇、学董、乡老，集中学习，揭发问题。先后三批共集训100多人、历时3个多月。城关区在绣河沿清真寺集中阿訇、乡老、学董、满拉60多人，学习文件，揭发问题，历时1月左右。东岗区在现城关区骨伤科医院门诊部，举办伊斯兰教界人士学习班，将阿訇、学董、乡老、满拉40余人集中学习，揭发问题，历时1个月左右。在学习班上对宗教界人士限制自由，进行人身攻击。与此同时，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和学校、群众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少数民族干部、教师约200多人，集中在华林坪市党校集训了1个月。

1983年城关区委依据省委〔1982〕80号文件转发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党组《关于进一步解决一九五八年在部分地区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和反封建斗争中遗留问题的报告》和市委〔1982〕154号文转发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党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982〕80号文件的意见》，区委责成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指派专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我区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遗留问题作进一步的处理。通过查阅档案材料，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深入街道办事处调查了解，查明全区参加集训的共217人，其中错捕、错判、错管的43人。截止1982年市、区法院已予平反并发了冤狱、抚

恤救济、补助费的33人，需要市、区法院复查处理的10人。错集训的174人。本着“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对经济问题，因国家财政困难，一律不作退赔的原则，对错集训的174人和已平反的43人，逐个进行调查了解。决定对已平反的43人中因生活困难需要补助的11人，发补助费2500元；对错误集训的174人，发给平反证和每人价值30元的慰问品。对在集训中死亡、致残生活困难的28人共发放抚恤、救济、补助金额4750元。并在广武门、靖远路、酒泉路、临夏路、团结新村、东岗西路、农业局和饮食公司召开8次落实政策群众大会，由副区长孙世华代表区委、区政府对错集训的同志当众宣布予以纠正、平反，并发了平反证和慰问品。得到了被集训人员、家属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好评，消除了群众之间、干群之间、军民之间的隔阂，达到了改善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军民关系，民族关系的目的。

（二）落实宗教活动场所，退还宗教房产。1958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以后我区的清真寺全部关闭，所有宗教房产均交市房产局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或被安排住户，或被拆除、或被别的单位占用，有的因建设需要被占用，情况十分复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经市委同意，城关区开放了水上清真寺、和平台清真寺、闵家桥清真寺和李家湾清真寺。1980年中共中央关于落实宗教活动场所、退还宗教房产的188号文件下发后，由于落实宗教房产政策任务很大，我省落实政策所需财力不足，尚有一定困难，因此全省落实宗教房产的大量工作，基本上是1984年开始的。

1986年兰州市由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副市长马生骏、市房管局副局长张德祺、市宗教处处长堵劲夫及马正刚等同志，组成了落实宗教政策领导小组。我区也成立了城关区落实宗教政策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张志乐任组长，区委统战部副部长马仲麟、区政府宗教科副科长李兆兰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并抽调区属有落实宗教政策任务的文教、工交、粮食、城建等系统的10名同志进行具体工作。城关区原有清真寺、拱北在“左”的路线干扰下破坏比较严重，落实工作量大大面宽难度大。工作初期，省、市决定：凡宗教活动场所被省级单位占用的，由省宗教局负责落实；被市级单位占用的，由市宗教局负责落实；被区级单位占用的，由区宗教科负责落实。于是省宗教局承担落实大拱北、陕西寺的工作。此后时间不长又决定宗教活动场所在哪个区，由哪个区全部负责落实。因此，城关区落实宗教政策办公室承担23处（1处由省上落实）清真寺、10处（1处由省上落实）拱北的任务。

面对繁重的任务，工作组的同志不辞辛苦，四处奔波，查阅原始档案，召开群众座谈会，复印图纸，搞清原寺旧址范围，移交人以及现在接收人。采取由易到难，先区属单位后其他单位的工作步骤。在省、市、区委的领导和各级宗教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在占用单位的配合下，经过宣传党的政策，细致耐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多次协商，在互谅互让，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加快了落实宗教政策的步伐。到1986年，我区的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场所基本上得到了落实。现将具体落实的清真寺、拱北分述如下：

拱北

（1）大拱北 被城关区东岗西路幼儿园，东岗西路二

校、省电子器材公司、民航局占用。1958年省宗教局决定在东岗西路幼儿园、西路二校范围内划出长72.7米，宽50米的面积作为拱北范围。1988年4月28日决定另付给补偿费70万元。

(2) 沙家拱北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于1959年以会城字第042号文将沙家拱北土地4.33亩，房屋43间，果树10棵划给中国民航兰州管理局。经协商于1985年10月10日达成协议，中国民航兰州管理局付给沙家拱北补偿费25万元，原址不再退还。

(3) 硷沟井拱北 兰州炉料厂占用拱北土地0.9亩，房屋12间。经协商于1985年2月26日达成协议。兰州炉料厂给拱北补偿费4万元，原址不再退还。省公路工程队占用拱北的原址全部退还。该队租用的清真寺停车场，现已修建楼房。1986年11月15日签定协议，补偿17万元，停车场不再退还。

(4) 乜太爷拱北 被兰州消防器材厂占地1.013亩。经协商于1986年3月12日达成协议，退还占用寺方的土地384.9平方米，建筑面积115平方米，另补偿3万元。

(5) 舍西地拱北 被兰州炉料厂占用。经协商于1988年7月7日达成协议，由炉料厂划给相当原址拱北面积的土地，另补偿1万元。

(6) 文泉堂拱北 兰州汽车修理厂占用寺方土地3.68亩。1986年8月11日协商，并经市政府同意，划给寺方土地面积3.8亩，建筑面积895平方米，另补偿5万元。

(7) 三一地拱北 中国民航兰州管理局占用拱北土地0.265亩，建筑面积87平方米。1985年11月5日协商同意，由民航局补偿2.5万元，原址不再退还。

(8) 沟脑拱北 1958年后关闭，因地处偏僻山沟无人占用。落实政策后，群众自行管理，改名为青龙山拱北。

(9) 垒洼拱北 地处皋兰山下垒洼，当时只有其名，无宗教人士埋入、现为绿化区。

(10) 青白石拱北 地处青白石乡，当时只有其名，无宗教人士埋入，现由信教群众自行管理。

清真寺

(1) 新关清真寺 华亭街小学占用清真寺部分土地。1983年4月和1985年8月两次协商，达成协议。校方在学校范围内划出680.2平方米土地，退还清真寺使用。

(2) 南台子清真寺 原为两个教派过宗教生活，1958年被城关区第一被服厂占用。1979年落实后，区第一被服厂，为厂址连在一起，便于管理，与信教群众协商，将该寺址与被服厂在闵家桥的化工车间对换，建起了闵家桥清真寺。后哲赫忍耶教派信教群众以寺址没归还该教派为由，提出落实寺址要求。经省、市、区政府研究同意，于1985年11月26日签定协议，第一被服厂划给寺方1119平方米，建筑面积932平方米的地方，恢复南台子清真寺。给一服厂补偿50万元。

(3) 绣河沿清真寺 城关区童装刺绣厂占用寺方土地1.35亩。经协商，于1985年1月17日达成协议，由童装刺绣厂补给寺方6.4万元。兰州市房产局占用寺址修建的二层居民住宅楼3幢，通过协商并经市政府同意，将该房产权移交寺方管理使用。

(4) 桥门清真寺 原址在旧桥门街，被城关区中山路粮站占用。城关区政府决定撤销中山路粮站，将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628平方米的房地交寺方使用，并于

1985年7月26日签定协议。兰州市煤炭工业公司桥门供应门市部占用的寺址，经协商，于1987年4月30日达成协议，退还门市部占用寺址范围。兰州市房产管理局在寺址范围内修建的二层楼房2幢，房产权交寺方。

(5) 库录湾清真寺 原址金城关北侧，1979年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时，全部退还信教群众，改名为水上清真寺。

(6) 平番台清真寺 原址金城关南侧，1979年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时，全部退还信教群众，改名为和平台清真寺。

(7) 兰州台清真寺 原址白塔公园西侧，1958年被白塔公园占用，1986年2月18日，市委张长顺副书记、市政府马生骏副市长在城关区召开的落实兰州台清真寺宗教活动场所的现场办公会上，市园林局同意将白塔公园派出所、库房、厕所、锅炉房划给寺方使用，另补偿5万元。因存在一些遗留问题，未签定正式协议。

(8) 庙滩子清真寺 原址在靖远路，被靖远路小学占用。区政府决定撤销靖远路小学，并于1985年9月25日与寺方签定协议，将学校占地1073平方米，建筑面积874平方米交靖远路信教群众、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9) 李家湾清真寺 原址在李家湾，1958年关闭后，被兰州铝制品厂占用。1980年经市政府同意，从兰州铝制品厂征地范围内划出660平方米土地，修建清真寺。

(10) 东关清真寺 1959年修建东方红广场时拆除，经协商，市政府同意，于1986年7月10日达成协议，由市政工程管理处付给寺方房屋折价款19.43万元。

(11) 畅家巷清真寺 原址畅家巷，1974年12月兰州市革委会建字69号文，给兰州市供电局划拨基建用地中含畅家

巷寺址1300平方米，经协商于1985年6月7日达成协议，市供电局付给寺方补偿费、资助费计34万元，原址不再退回。寺方另选新址，在榆中街购房建寺，即现榆中街清真寺。

(12) 南稍门清真寺 原址在酒泉路，被清华小学占用，先后于1982年和1983年两次退给寺方1438平方米。1985年10月5日又达成协议将省百货门市部、蓓蕾商店门市部全部租金，由学校转寺方收用。

(13) 西关清真寺 原址临夏路，由市宗教局落实。

(14) 南城根小寺 原址南城根，由广武门街道办事处所属广林化工厂占用，经协商于1984年12月达成协议，由广林化工厂补偿寺方3.5万元，原址不再退还。

(15) 举院背后清真寺 原寺占地0.473亩，房屋29间。1959年修滨河马路时拆除。经协商于1986年7月10日达成协议，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补偿给寺方5.57万元，原址不再退还。

(16) 陕西寺 甘肃省舞台美术厂占用。经省宗教局协调，于1987年4月27日达成协议，由政府补给寺方80万元，在北园划地3亩重建寺，原址不再退还。

(17) 南砖瓦窑清真寺 被兰州市房产管理局占用，经协商于1982年5月达成协议，由市房产局负责将寺内住户搬迁，房屋交寺方管理。另因兴建居民楼时拆除寺产房屋7间，于1988年6月14日达成协议，由市房产局补给寺方6.5万元。另被兰州机床修配厂、市运输公司四队、燎原化工厂所占寺址，均已先后退还。

(18) 耿家庄清真寺 原址在耿家庄。1982年2月经市政府同意开放，寺内住户由市房产局负责搬迁，房屋交寺方

管理。

(19) 皋兰山清真寺 原址在皋兰乡民族村, 1958年关闭, 1982年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时恢复重建。

(20) 自信路清真寺 1981年经市政府批准开放, 寺内住户由市房产局安排, 房屋交寺方管理。

(21) 桃树坪清真寺 原址桃树坪。1981年开放宗教活动点, 兰州钢厂退还原寺址。

(22) 寿山街清真寺 兴建统办一号楼时占用, 经协商, 于1988年2月12日达成协议, 由省建设厅给寺方补偿12万元, 原址不再退还。寺方在皋兰路购房建寺, 为皋兰路清真寺。

(23) 上东川清真寺 该寺址于1956年开拓平凉路时被国家征用。

朶拱北、锦鸡岭清真寺, 尚未签定协议。

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心支持, 各有关单位和信教群众的配合, 我区落实宗教政策的任务, 经过10年的努力工作, 已基本结束。在这次我区落实伊斯兰教人士、房产政策中, 市政府拨款230.15万元, 区政府拨款30万元; 省、市、区占用单位所付补偿款178万元, 共438.15万元。退还1958年交市房管局管理的清真寺房屋824间。已拆除的1079间房屋, 按规定都予以补偿。使广大穆斯林群众心情舒畅的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

兰州私立知行中学始末

马建正

抗日战争初期，即第二次国共两党合作之际，兰州成立了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中共甘肃省工委地下组织有了较大的活动余地。遵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势的需要，地下党的外围组织——兰州伊斯兰学会，深入兰州各阶层回民群众，积极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工作。首先改组了由地方绅士和反动势力所把持的甘肃回教教育促进会，选举杨德亮（云南人，国民党一九一师师长）、吴鸿业（甘肃天水人，甘院附中校长）、杨希珍（杨静仁、兰州人，兰州伊斯兰学会理事）3人为促进会常务委员，改组后的会名为甘肃回民教育促进会。该会工作十分活跃，他们满腔热情，忘我工作。1937年至1938年间在兰州、榆中等地恢复和新建了7所回民小学。并且在兰州黄河北半山腰的冶家台办了一所中学补习班。

1938年年底前后，兰州地区的一批公立中等学校，因抗日寇空袭，纷纷迁往临洮、洮沙、榆中、皋兰等地。当时小学毕业生的升学成了突出问题，尤其回民学生的升学更为困难。报考大专学校者更是寥寥无几。在兰州地下党和进步力量的影响与推动下，吴鸿业校长挺身而出，于1940年秋，在黄河北冶家台原回民中学补习班的基础上，办起兰州私立知行中学。在校舍修建过程中，得到社会名流拜襄华、马全钦等人的捐资扶持，地方人士马登鸿等人热心奔走筹建。该校